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1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4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1 ~ 98)

委員 會 紀 錄

114年8月4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交通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葛如鈞等37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四)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五)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六)委員張嘉郡等21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七)委員林倩綺等23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八)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九)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十)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十一)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十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案、(十三)委員許智傑等27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十四)委員林宜瑾等26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三)委員陳秀寶等25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四)委員林思銘等17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進行逐條審查】……………(1 ~ 104)

交通委員會第19次會議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丹娜絲風災通訊中斷及復原過程與檢討及我國災後通訊搶救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05 ~ 176)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24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77 ~ 244)

黨團協商紀錄

114年8月4日(星期一)

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114)年4月2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6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1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 ~ 28)